

食品安全與 衛生管理政策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內容大綱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架構
- 食品安全管理
- 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結語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架構

食品管理架構-跨部會分工



from **Farm** to **Table**

農業環保

輸入輸出

產製流通

消費者保護

管理方向

環境污染預防及管制
農、漁、牧生產管理

境外查驗
邊境管制
查緝走私

製造加工
運輸流通
販賣、餐飲

購買
調理
儲藏

管制重點

- 農藥濫用
- 動物用藥濫用
- 飼料添加物
- 人畜共通疾病
- 環境污染物

- 境外工廠稽查
- 邊境查驗及管制
- 國際資訊通報
- 查緝走私

- 原料不佳
- 設施及環境不良
- 食品添加物管理
- 製程管制不當
- 其他污染
- 溫控不當

- 逾有效日期
- 儲藏不當
- 調理不當
- 食品中毒
- 標示、廣告違規

權責機關

環保署、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農委會、經濟部、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農委會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消保處、教育部
農委會、內政部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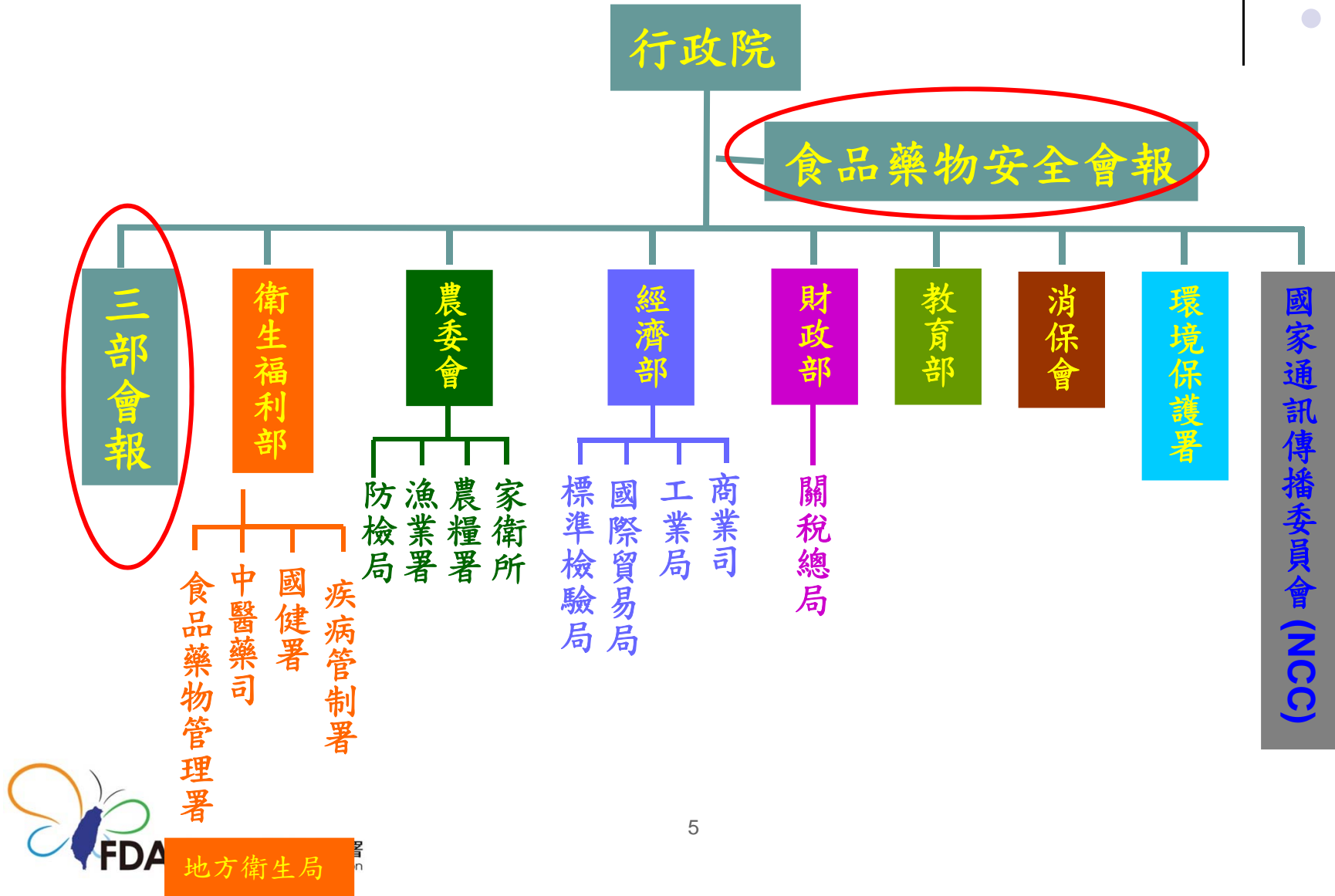
源頭管理

產製流通監管

消費者保護
與教育

4
風險分析

台灣食品安全管理涉及機關



現有跨部會協調機制

-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三部會報)
 - 2001年起建立環境、生產、到消費有關食品污染相關主管機關聯繫管道。
 - 由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環保署副首長共同主持，每年召開4次定期協調會。
- 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 全方位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2009年通過「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2013年改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 屬任務編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已召開7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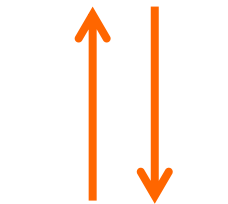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與分工



管理政策

- 政策、法規、標準訂定
- 產品查驗登記及管理
- 從業人員及場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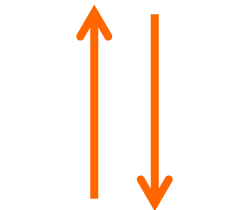
● 食品組



科學證據

- 研究及檢驗
- 實驗室管理
-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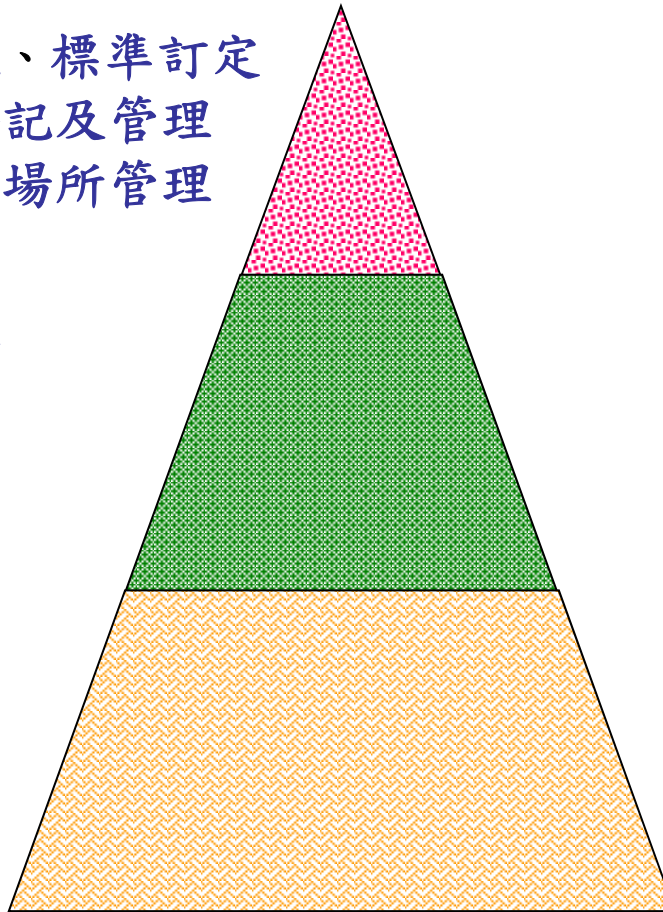
● 研檢組
● 區管中心
● 風管組



符合性稽查

- 工廠稽查
- 邊境查驗
- 流通稽查
- 市場監測

● 區管中心
● 風管組
● 地方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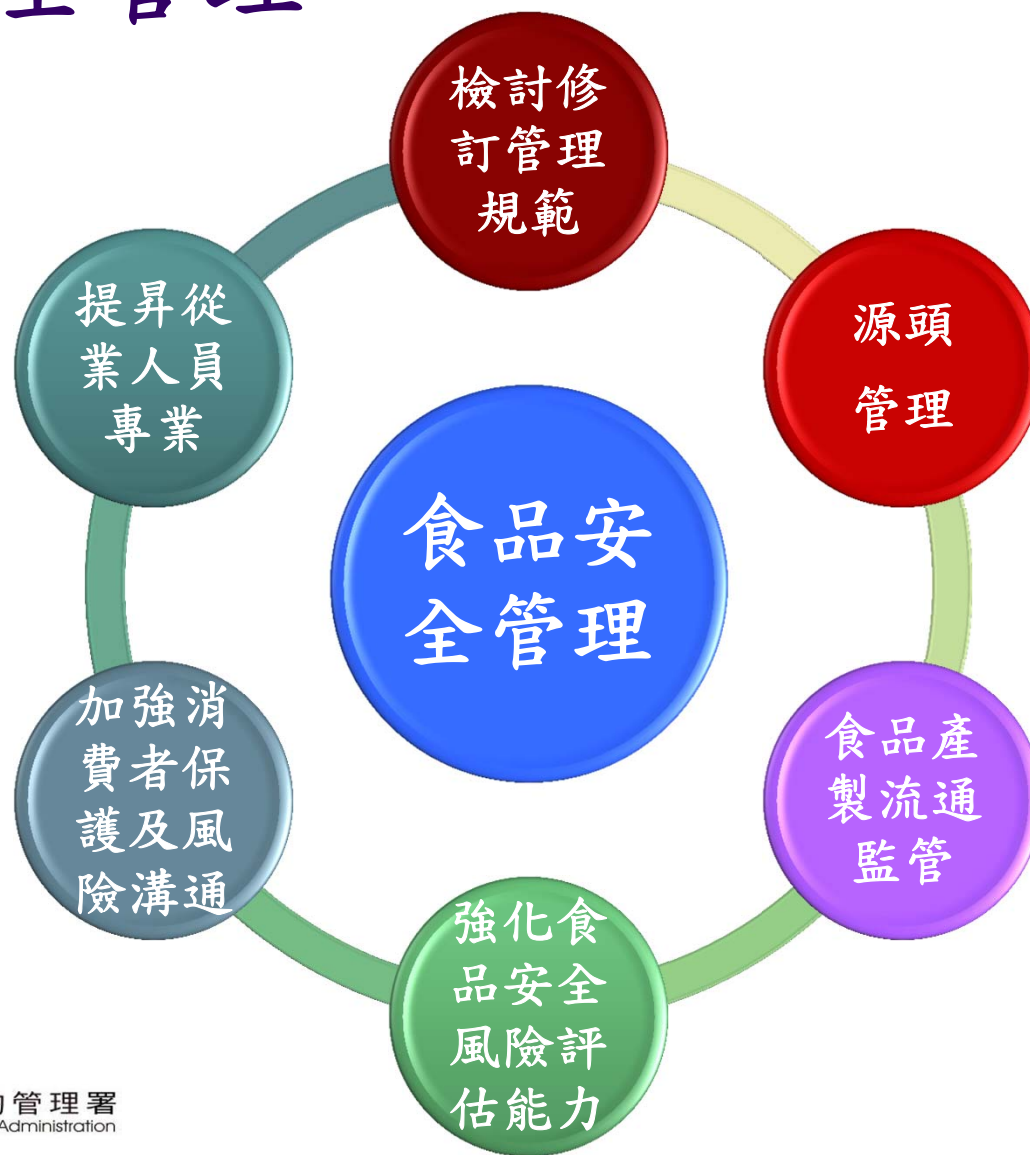
行政、資訊、企劃、科技、消保、教育、宣導、國際合作



二、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管理





WHO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

- 預防重於治療
- 積極預防取代消極檢驗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 強調自農場至餐桌之全程管制

練好基本功，才能向上提升!



HACCP 架構於 5S, SSOP, GMP
及GHP之基礎上

產品安全



HACCP

5 S

污染防治

GMP

GHP

底盤要穩固



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 (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



-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11月25日公告預告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

| 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現行 | 草案 |
|-------------|----|----|
| 章 節 | 7 | 11 |
| 條 文 | 29 | 46 |



GHP 準則草案架構

| 新版 | 舊版 |
|---------------------------------------|--------------------------|
| 第一章 總則(§1-9) | 第一章 總則 (§1-4) |
| | 第二章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一般規定(§5-6) |
| 第二章 食品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10-13) | 第三章 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7-13) |
| 第三章 食品工廠之良好衛生規範(§14-16) | 第四章 食品工廠良好衛生規範 (§14-20) |
| 第四章 食品物流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17) | 第五章 食品物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21) |
| 第五章 食品販賣業之良好衛生規範(§18-22) | 第六章 食品販售業者良好衛生規範(§22-26) |
| 第六章 餐飲業之良好衛生規範(§23-28) | 第七章 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27-29) |
| 第七章 食品添加物(包括複方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29) | |
| 第八章 罐頭食品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30-34) | |
| 第九章 真空包裝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35-39) | |
| 第十章 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之良好作業規範(§40-45) | |
| 第十一章 附則(§46) | |

公告指定食品業別實施HAC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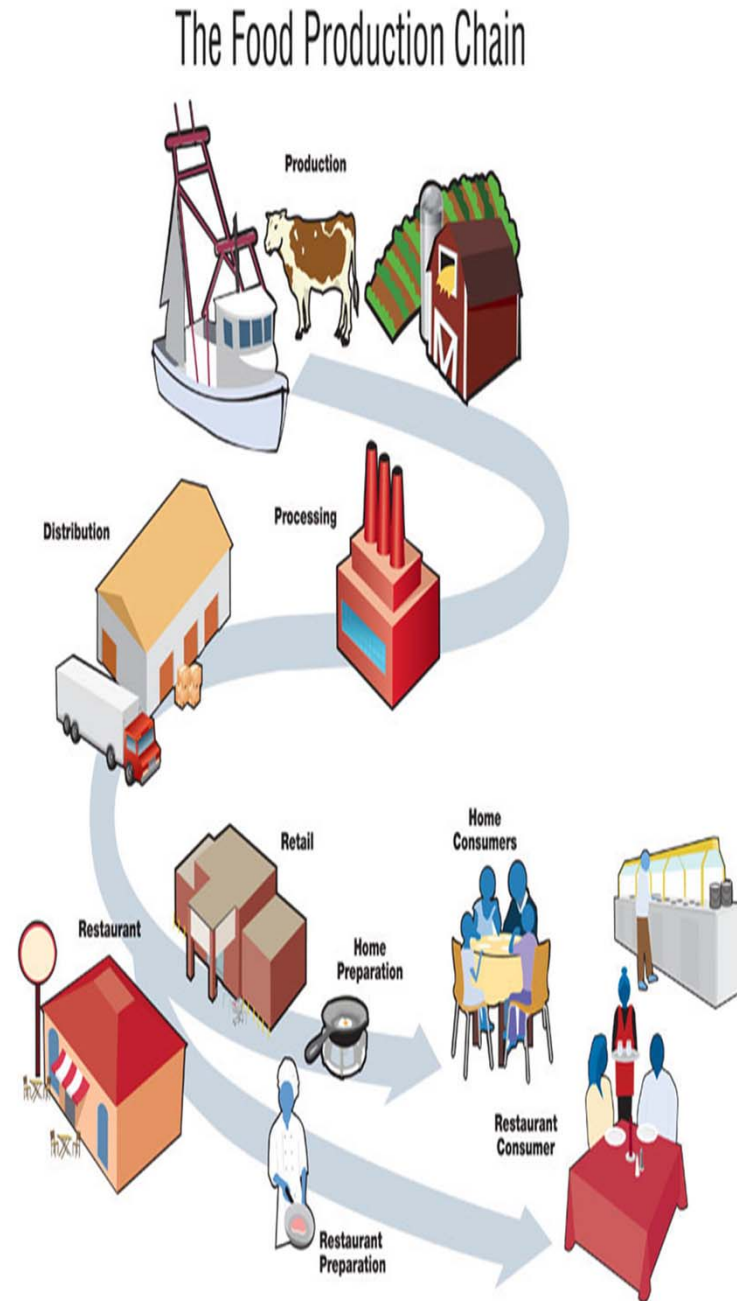
| 業別 | 公告日期 | 實施現況 |
|------------------|-----------|-------------|
| 水產食品業 | 92.12.23. | 目前已全面實施 |
| 肉類加工食品業 | 96.08.15. | 目前已全面實施 |
| 餐盒食品工廠 | 96.09.13. | 目前已全面實施 |
| 乳品加工食品業 | 99.07.02 | 目前已全面實施 |
| 國際級觀光旅館內 之餐飲業 | 103.05.09 | 自104年7月1日施行 |

傳統食品安全管理

分段抽查
產品檢驗

現代食品安全管理原則

- 自農場至餐桌之全程管制
 - 積極預防
 - 追蹤追溯
 - 控制重點危害
 - 層層關卡，滴水不漏



落實餐飲業衛生管理



- 鼓勵餐飲業實施 HACCP 並通過衛生評鑑
- 推動餐飲GHP衛生分級，截至102年底共8,106家通過評核。
- 提升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餐飲衛生稽查能力
-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
 - 即食熟食稽查：102年度抽驗不合格率4.53%，其中以涼麵不合格率9.16%最高。
 - 油炸油稽查：102年度不合格率為0.6%。



落實餐飲業衛生管理

- 提升餐飲從業人員衛生安全素質
- 健全廚師證照制度
- 防治食品中毒
- 建立餐飲衛生資源學習資料庫





食品從業人員衛生教育

衛生講習、HACCP課程可至

<http://chef.fda.gov.tw/tblu/main/ap/index.jsp>查詢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

藥物食品 訂閱安全週報

回首頁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消費者服務網 聯絡我們 網站導覽

- 公告訊息
- 優良廚師
- 廚師證書驗證
- 廚師證書辦理單位
- 廚師業務FAQ
- 餐飲講習資料
- 衛生講習課程查詢**
- 衛生講習辦理單位
- HACCP課程查詢
- HACCP課程辦理單位
- 相關連結
- 管理專區

公告訊息

- 【政府公告】【公告】其中/西餐烹調技... 102/07/26
- 【政府公告】【公告】訂定「食品業... 103/03/20
- 【政府公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 103/05/22
- 【焦點訊息】歡迎免費訂閱「藥物食品安... 103/06/20
- 【焦點訊息】正確認識不鏽鋼食品容器... 103/07/11
- 【政府公告】【上線提醒】再次提供空白... 101/03/21
- 【政府公告】【公告】公(工)會必備機... 101/03/30
- 【政府公告】【公告】衛生講習機關(構... 102/01/23

活動照片

中華民國102年度優良廚師表揚大會
102年度優良廚師表揚大會

衛生講習訊息

- 特設廚師(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 報名日期: 1030213~1031010
- 特設廚師(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報名日期: 1030319~1030726
- 特設廚師(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報名日期: 1030321~1030729

HACCP課程訊息

- 基礎班(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報名日期: 1021203~1040103
- 特種教育(臺南市衛生局) 報名日期: 1030710~1030720

優良廚師

- 98年度FDA優良廚師表揚活動 98/12
- 99年度FDA優良廚師表揚活動 99/12
- 102年度FDA優良廚師表揚活動 102/10

餐飲衛生相關手冊下載

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84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吃安心 藥安全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8.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8.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 河豚圖鑑、塑膠容器、餐飲衛生參考手冊
- 食品中毒、塑膠容器、食品用洗潔劑、餐飲衛生宣導海報
- 定型化契約、非登不可、餐飲衛生單張宣導品
- 衛生宣導影音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邊境查驗專區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843>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訂閱網址：

<http://consumer.fda.gov.tw/ENews/List.aspx?code=5010&nodeID=443>

提供各種最新藥物食品資訊-如食品法規、用藥知識、化妝品隱形眼鏡使用等議題。

查詢發行過之電子報網址：

<http://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aspx>



【本期提要】

- 一、包裝的果蔬汁及乳品標示規定新上路！
- 二、藥師擔任守門員 保障用藥安全
- 三、推動西藥廠符合 PIC/S GMP 查廠流程

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的新規定喔！其中果蔬汁總含量達 10% 以上的包裝飲料品名才能用果蔬汁的名稱，果蔬汁的標示規定摘要說明詳如表一。

一、包裝的果蔬汁及乳品標示規定新上路！

炎炎的夏日，來一杯冰涼的包裝飲料，消暑又解渴，為讓民眾透過查看品名及明顯的產品標示，可以選購適合自己的包裝飲料，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及「鮮乳保久乳調味



ISSN: 1817-3691

更吸睛的是，粉絲團上的最新活動「食用知識大會考」有獎徵答活動也開跑，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只要上「食用玩家」粉絲團按讚，進行遊戲完成 11 個味聞關小題目，並公開分享至個人 Facebook 頁面，就可參加抽獎活動，獎品包括智慧型手機、藍芽手錶、拍立得、環保杯及集線器等 136 個超值好禮等您回家。

心動了嗎？現在就到「食用玩家」(www.facebook.com/tfda2014.tw)、食藥署 Facebook 或利用圖片上的 QR Code 查詢，除了玩遊戲拿獎品之外，主辦單位也將週週舉辦抽獎活動，只要每週上網參加「食用玩家」活動者，每個星期抽出 3 個幸運粉絲獲得精美小禮物，歡迎大家一起上網參加遊戲問答按「讚」並揪親朋好友一起分享食品安全與用藥知識。



三、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修法整體架構(1/2)



| 102.06.19全文修正 | | 舊法 | |
|---------------|-----------|---------------|-----------|
| 第一章 總則 | (§1~3) | 第一章 總則 | (§ 1~9) |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 (§ 4~6) | - | |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 7~14) | 第四章 食品業衛生管理 | (§ 20~23) |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 (§15~21) | 第二章 食品衛生管理 | (§ 10~16) |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22~29) | 第三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 17~19) |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 (§ 30~36) | - | |
| 第七章 食品檢驗 | (§ 37~40) | 第五章 查驗及取締 | (§ 24~28) |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 (§ 41~43) | | |
| 第九章 罰則 | (§ 44~56) | 第六章 罰則 | (§ 29~36) |
| 第十章 附則 | (§ 57~60) | 第七章 附則 | (§ 37~40) |

修法整體架構(2/2)

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10**次修正

| | 舊法 | 102年6月19日 全文修正 | 103年2月5日 部分條文修正(28條文) |
|----|---------|-------------------|-------------------------------------|
| 法名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 食品 <u>安全</u> 衛生管理法 |
| 章節 | 7 | 10 | 10 |
| 條文 | 40 | 60 | 60 + 4 (§48-1, 49-1, 55-1, 5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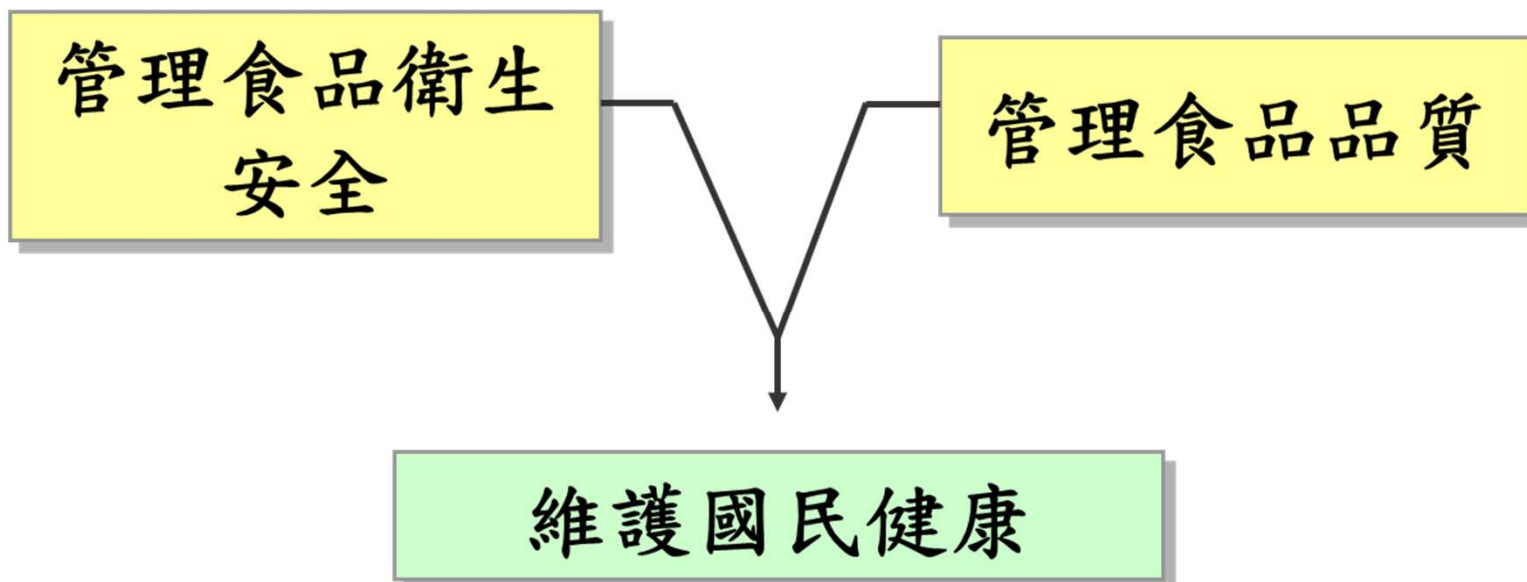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 序號 | 102年6月19日全文修正 | 103年2月5日部分條文修正 |
|----|--|---|
| 1 | 政府監測，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 | 新增主管機關應 成立 各項食品 諮議會 |
| 2 | 業者自主管理，主動通報 | 新增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驗產品 |
| 3 | 標示規定 1.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標示 2.強制標示製造廠商 3.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展開標示 | 修正標示規定 1.增訂緩衝期 2.製造廠商之標示，得選擇性標示之 3.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
| 4 | 加重罰則 | 再次提高罰鍰及刑度 |
| 5 | 保障檢舉人 |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
| 6 | 保護消費者 | 提高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3萬元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提起消費訴訟 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7 | - | 強化 複方食品添加物 管理 |
| 8 | - |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1.定義 2.查驗登記 3.應 標示 含基改原料 4.建立 追蹤追溯系統 5.輸入產品紀錄資料保存規定 |



立法宗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1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重點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業者強制登錄 產品易掌握(§8)

舊法

- 無此規範
- 採**自願**登錄
- 無法完全掌握業者
- 地方衛生單位**稽查困難**

102.6.19

- 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全登錄**
- **優先公告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
- 易掌握及**追查業者**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1/3)

➤ 已公告管理辦法

102.12.03 訂定「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

➤ 食品添加物業者首波列入強制登錄管理之對象

103.02.14 預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
產品應辦理登錄之草案

1. **製造、輸入**業者：103年5月1日前

2. **販售**業者：103年10月1日前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2/3)

➤ **103.7.18**預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施行日期」草案。

➤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3/3)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施行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Platform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the FDA logo and the text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heading is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and a large banner reads '非登不可' (Must Register).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憑證登入 (Credential Login):** A section with a button '請以憑證進行登入' and a list of login options: '工商憑證', '自然人憑證', and '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
- 查詢專區 (Query Special Area):** A section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ext '不需憑證登入也可以查詢' and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 公告資訊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A section with a '更多' button and two announcements:
 - 香料產品成分應展開登錄 (2014/04/03)
 - 敬邀參加「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宣導說明會」 (2014/03/31)
-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Platform System Operation Guide):** A section with a red meat image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latform's purpose.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http://fadenbook.fda.gov.tw/'. The task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the system time as '下午 03:21 2014/4/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舊法

- 無強制規範業者**紀錄產品流向**
- 違規時，稽查單位難以追蹤流向
- 業者經常**不透露訊息**，造成稽查困難

102.6.19

- **掌握原料**，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 透過**銷售紀錄**，立即查察，掌控產品流向
- 食品供應鏈資訊透明

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 已公告管理辦法

102.11.19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104年度規劃公告應建置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1. 肉類加工食品業
2. 乳品加工食品業
3. 水產品食品業
4. 餐盒食品工廠
5. 食品添加物業
6.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



依從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販售、輸出、包裝等業務，

分階段逐年實施。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 | |
|-------------|---|
| 邊境分流 | 協同關務署及國貿局公告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使食品添加物輸入查驗，與登錄系統相互勾稽 |
| 製造分區 | 會銜經濟部公告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化學品及食品製造要有明顯區隔 |
| 販賣分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辦理登記• 依食管法第8條，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販售業者應辦理登錄 |

- ✚ 避免化學品與食品添加物流用或交叉污染
- ✚ 掌握業者資訊及產品品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政策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政策

➤ 落實業者自主管理之一級品管

擬定及公告食品業者類別、送驗品別及送驗原則(§7)

➤ **103.8.21**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並辦理工廠登記之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

➤ 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

➤ 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政策

一級品管：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 食品業者類別 | 送檢產品 | 檢驗項目 | 頻率 |
|---------|------------------------|---------------|------------|
| 水產品食品業 | 養殖魚貝類原料 | 動物用藥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肉類加工食品業 | 畜禽肉類及其可供食用部位原料 | 動物用藥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乳品加工食品業 | 生乳 | 動物用藥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食品添加物 | 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原料、成品、半成品 |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 複方食品添加物(非屬香料)原料、成品、半成品 |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特殊營養食品業 | 成品 | 微生物、營養素含量 | 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

➤ 強化第三方驗證之二級品管(§8、§37)

擬定及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委託辦法」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 政府稽查抽驗之三級品管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 序號 | 修法內容 | 對應條文 |
|----|--|----------------------------------|
| 1 | 明定「基因改造」定義。 | 1. 第3條至第11條。 |
| 2 | 授權公告應標示含基改原料之規定。 | 1. 第22條。 2. 第24條。 3. 第25條。 |
| 3 | 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緩衝期2年。 | 1. 第21條第2項。 2. 第21條第7項。 |
| 4. | 輸入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緩衝期1年。 | 1. 第21條第3項。 2. 第60條。 |
| 5. | 輸入業者應保存產品相關紀錄5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 | 1. 第32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保障檢舉人

102.6.19

- 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輕或免除刑責

員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保護其免於遭受解僱、減薪等報復或其他不利益對待(§50)

103.2.5

-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明定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亦同(§43)

-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50)

勞工→雇主以外之人

鼓勵檢舉



提高檢舉獎金

- 102.12.13修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 檢舉獎金核撥比率由罰金或罰鍰之5%提高至10%

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額度間，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獎金，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違者從重罰 遏止不法事

| 條文 | 違規情節 | 102.6.19 | 103.2.5 |
|------|---|--------------------------|--------------|
| 第44條 | 有毒有害人體健康 農藥或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 攙偽或假冒 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 | 6-1500萬 | 6-5000萬 |
| | | 違法利益超過最高罰責，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 |
| 第45條 | 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 | 4-20萬 | 4-400萬 |
| 第49條 | 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 | 3年以下 有期徒刑 | 5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49條之1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

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安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03年底前，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供應來源及流向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五 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六 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10%
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
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5000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八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設立食安基金 進一步保護消費者

102.6.19

- 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補償，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56)

103.2.5

- 提高賠償金額上限至3萬元，明定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提起消費訴訟 (§56)
- 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用途及監督管理事項 (§56-1)

來源：違反本法之罰鍰、繳納之罰金、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追繳之不當利得等

用途：

- (1) 補助因食安事件，依消保法規定提起訴訟之費用
- (2) 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安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3) 補助其他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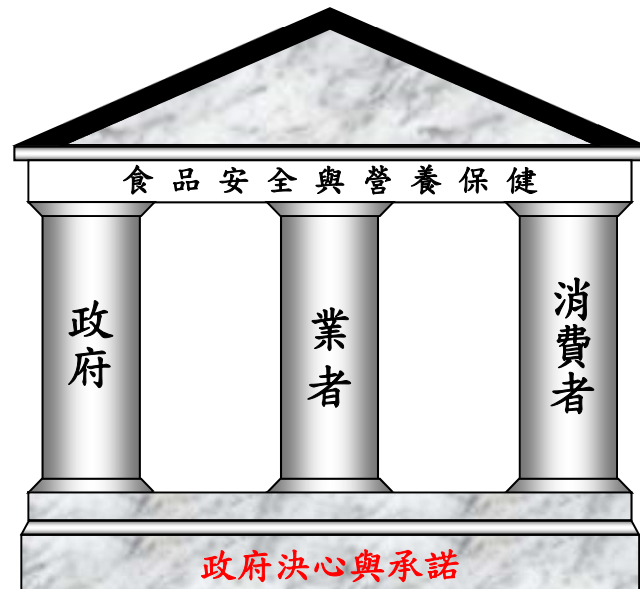
結語

- 確保食品品質及安全，捍衛全民健康
- 建構食在安心、食在放心的消費環境
-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



政 府

具有國際觀的管理者



食品業者

自主管理的業者

消費者

健康理性的消費

食品安全 人人有責

謝謝，敬請指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